

采购文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进行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现拟采购一家 ISO 体系认证服务单位，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年审等相关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详见附件《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响应人自收到采购人结果确认函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ISO 体系认证服务。并于年度审核完成认证后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审核，共需完成 2 次年度审核。

（详见附件《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5 亩，总投资 13.75 亿元。项目工艺流程包括了垃圾接收、焚烧及余热利用、烟气净化处理、灰渣收集处理、

渗沥液处理等系统。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焚烧炉车间、锅炉间、汽机间、综合车间、烟气净化系统、灰渣处理系统、飞灰稳定化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集束烟囱及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项目配置：3*750 吨/日炉排炉焚烧处理线和 2*40 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系统设施，采用烟气超净排放技术，实现烟气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与欧盟标准。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人必须具备国家认监委授权的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认证资格；（提供认证机构批准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响应人须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2 个同类项目服务工作（认证）业绩【项目业绩不少于 2 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每个对应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响应人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有类似项目的项目（认证）负责人服务经验【提供①项目负责人资料、②工作经验证明材料、③与响应人公司的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④近3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响应人具有经 CCAA 资格审核员人数每个体系不少于3人（提供人员证书或有效网页截图、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人员证书已过期且不再发新证的，响应人提供证件有效性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的响应人、合同签订主体、认证证书发证单位必须同一单位。

7. 响应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8. 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服务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年审服务

2、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认证 ISO9001、14001、45001 体系服务，总人数暂按 123 人计。

（二）服务内容

阶段	工作内容	人天	产出
2026 年认证服务（再认证）	1. 完成注册申请 2. 第一次审核（文审、现场审核） 3. 第二次审核（现场审核） 4. 完成认证，传送证书	30	1.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平台注册； 2.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审核报告； 3.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相关有效证书；
2027 年度审核	1. 完成年度审核 编写年度审核报告	15	1. 年度审核报告。
2028 年度审核	1. 完成年度审核 编写年度审核报告	15	1. 年度审核报告。

备注：1. 年度审核为完成认证后的每 12 个月的审核，共需完成 2 次年度审核。

2. “人天”计量单位仅供参考，具体实施情况以实际所用“人天”为准。请各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所需人天时间。

3、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姚经理 18819238538。

五、服务期要求

响应人自收到采购人结果确认函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ISO 体系认证服务。并于年度审核完成认证后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审核，共需完成 2 次年度审核。（详见附件《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1,356.00 元作为

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一）费用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响应人价格须包含项目实施整个过程的调研、所有审核、评价、认证费用、专家多次评审费、全过程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税费、保险费、证书传递费用、年度审核费用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完后，响应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2. 响应人完成体系认证且采购人收到体系认证证书及产出成果后，响应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 2026 年度认证的剩余费用；

3. 响应人每年度完成年度审核且采购人收到相应的证

明及产出成果后，响应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该年度审核费用。

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完成两次年度审核且取得相应证明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采购限价：人民币 67,8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含整个过程的咨询、辅导、调研、所有培训费、所有审核、评价、专家多次评审费、旅费、住宿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价格不做调整。

要求响应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响应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响应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九、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2、开标结束后由我司商务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3、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供应商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1 家供应商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 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4、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牌且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如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的响应人，其他响应人报价无效。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

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人必须具备国家认监委授权的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认证资格；【提供认证机构批准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响应人须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2 个同类项目服务工作（认证）业绩【按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7、响应人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有类似项目（认证）的项目负责人服务经验【按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8、响应人具有 CCAA 资格审核员人数每个体系不少于 3 人【按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9、响应人未到场声明（详见附件）；

10、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

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1、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无欠税证明材料（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平台开具，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2、项目实施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拟投人员安排、工作推进进度计划及质量目标等）；

13、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按文件模板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3、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因未粘贴密封文件袋封面而导致无法辨认采购项目的，对报价造成影响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破损）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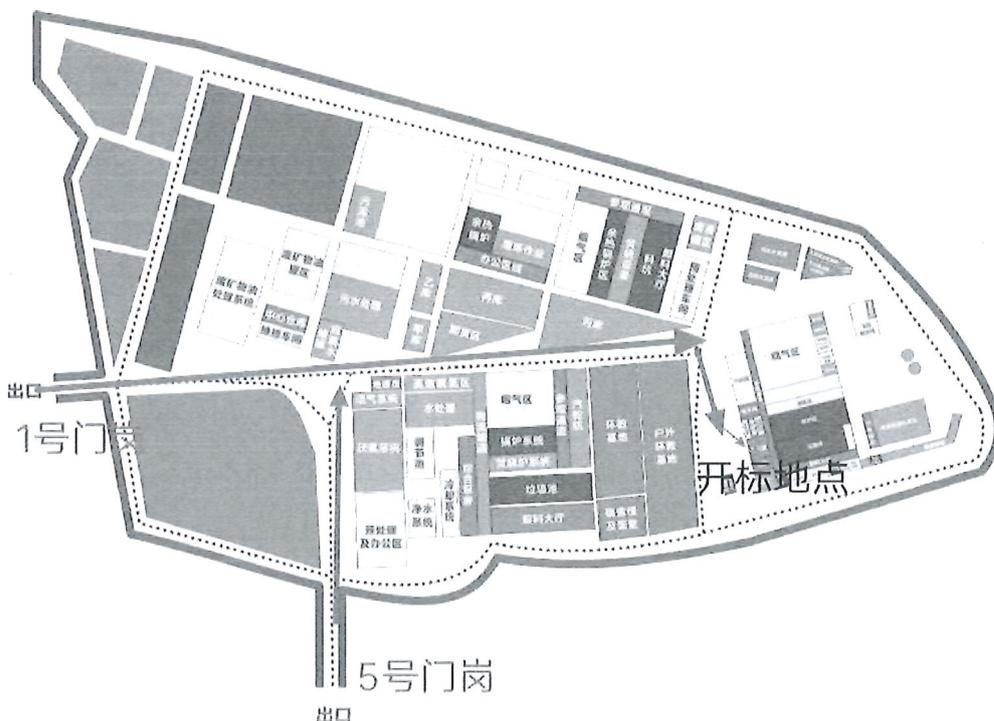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

本项目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响应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

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
认证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分项报价清单由响应人自拟，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书要求。报价清单必须明确首次认证及年度审核分别的费用金额。如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或缺项是满足本项目需求书要求所必需的，均由响应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四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五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09001、IS014001 及 IS045001 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_____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 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内容和要求

1.1 总则：

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三方体系认证/注册服务，按照标准的要求进行审核通过后对甲方的管理体系进行注册发证；甲方为乙方的认证/审核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设施。

1.2 甲方申请的证书类型：

-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甲方体系认证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员工人数：

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搭建 ISO9001、14001、45001 体系，公司总人数暂按 123 人计，员工人数为暂按 123 人计。

1.4 甲方的注册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1.5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生产/现场地址：

海心沙资源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1.6 审核及发证时间：

阶段	工作内容	人天	产出
2026 年认证服务（再认证）	1. 完成注册申请 2. 第一次审核（文审、现场审核） 3. 第二次审核（现场审核） 4. 完成认证，传送证书	30	1.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平台注册； 2.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审核报告； 3.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相关有效证书；
2027 年度审核	1. 完成年度审核 编写年度审核报告	15	1. 年度审核报告；
2028 年度审核	1. 完成年度审核 编写年度审核报告	15	1. 年度审核报告。

1.7 服务要求

(1) 年度审核为完成认证后的每 12 个月的审核，共需完成 2 次年度审核。

(2) “人天”计量单位仅供参考，具体实施情况以实际所用“人天”为准。

2. 费用及支付

2.1 费用：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价格为¥ ，税金为¥ ，税率为 %。此费用为乙方完成项目的固定收费，已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整个过程的调研、所有审核、评价、认证费用、专家多次评审费、全过程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税费、保险费、证书传递费用、年度审核费用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调整合同费用。

证书有效期内，如甲方管理体系认证范围、认证场所数量、员工人数等认证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审核费用会适当增减。具体金额按甲方实际规模变更情况重新核算，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

2.2 付款方式：

2.2.1 开标结束后，乙方需缴纳人民币 1,356.00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甲方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甲方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2.2 合同签订完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2.2.3 乙方完成体系认证且甲方收到体系认证证书及产出成果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 2026 年度认证的剩余费用；

2.2.4 乙方每年度完成年度审核且甲方收到相应的证明及产出成果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该年度审核费用。

2.2.5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完成两次年度审核且取得相应证明之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2.2.6 乙方的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银行行号：

3. 风险

3.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注册标准要求时，须持续改进以达到要求，否则，将承担不能取得或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所产生的跟踪审核费用届时可友好协商。

3.2 由于任何一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审核，责任方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认证时间相应顺延。

4. 甲方的责任

4.1 至少在现场审核前两周内向乙方提供管理体系手册、申请书及相关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调查表）。

4.2 在乙方现场审核时应提供至少三个月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为乙方审核组进入审核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

件。

4.3 按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5. 乙方的责任

5.1 按时组织实施对甲方管理体系的审核工作，并提前一周将审核计划提交甲方确认。

5.2 审核组成员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并征得甲方同意。

5.3 乙方应公正、客观、科学的实施审核，并在审核现场尽量维护甲方的设备财产安全。

5.4 经审核通过所颁发的证书真实有效，且应在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证书发放给甲方。

5.5 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及管理状况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经甲方同意或被甲方已公开的资料、法律和/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除外。

6. 获证后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始终遵守认证的规定，按与乙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维持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6.2 有权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正确使用证书/标志和做出声明、宣传认证结果。

6.3 在对乙方的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甲方有权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投诉/申诉。

6.4 在证书有效期内，有权提出扩大、变更认证范围或注销认证资格的申请，但是否需要对扩大和变更的范围进行重新审核，由乙方决定。由于甲方原因要求扩大、变更认证范围或注销认证资格产生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

6.5 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缴纳监督审核费。

6.6 当甲方未定期接受监督审核或换证审核时，乙方将暂停甲方认证资格，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直到取消暂停。

6.7 当受到乙方撤销认证资格或注销认证资格时，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交回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认证证明。

6.8 当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发生

变更时，在变更后 30 天内通知乙方；发生重大体系问题立即通知乙方。

6.9 为乙方进行监督、扩大范围、复评审核和解决投诉/申诉（包括审查文件、进入需要的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受访问的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7. 获证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在监督审核前或换证审核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审核日期，并按照规定日期完成审核工作。

7.2 当甲方在维护体系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向乙方询问时，乙方应免费为甲方进行口头或书面回复。

7.3 当甲方需要在乙方处进行管理课程和标准课程培训时，乙方应给予甲方培训费用八五折优惠（特价项目除外）。

7.4 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参加乙方举办的客户服务活动，包括免费技术研讨会、优惠培训活动、每年的客户服务月活动等。

8. 争议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8.2 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进一步确认并认可此仲裁裁决是终决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8.3 在认证过程或监督审核过程中因认证方责任导致委托方的任何损失，可提出赔偿，（损失责任方的判定须由国家法定机构执行），索赔金额将根据委托方实际损失计算。

9. 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

9.1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联系方式（本条款不受合同约束，仅为双方联络提供方便）

甲方		乙方
通信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部 门:		
电 话:		
电 邮:	/	

11. 如有未尽事宜，再经双方协商补充：

附件：《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服务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